▫港▫易　結算所有▫公司　▫港　合▫易所有▫公司　對　公告▫內容概▫負責，對其準確　或完　▫▫▫表▫何聲明，▫明確表示，概▫對因　公告全▫或▫何▫分內容而▫▫或因倚賴▫等內容而引致▫▫何損失承擔▫何責▫。

施工總承包協議

日期:

□□□□年□□四□

訂約方:

( ) 撫州市撫　　域投資開□有□公司

(2) 重慶康□環保□業(□團)有□公司 。

要條款

根據　工總承包協議，康□□團(作為承包商)須負責PPP　□(包括33個子　□，
□　府投資總　約□民幣48

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□□，□立工總承包協議與公司□業務策□貫徹□致，開拓□態環境保護綜合理□□商機□□升其財務表現，從□鞏固□團業內□領地位。□團與PPP□□應□財□佈□國家□策，□增□□團PPP□□經驗，□團□後繼續其□與PPP□□機□。

因此，董□□為，工總承包協議□條款□□正常商業條款□立，□公平合理，□符合公司公司股□體利□。

釋義

公告內，□義另有所□外，□列□□□彙具有□□義：

「董□□」	□	董□□
「公司」	□	康□國□環保有□公司，開曼群島□冊成立□有□公司，其股□□港合□易所有□公司□□市
「董□」	□	公司董□
「工總承包協議」	□	□公司與康□□團□□□□年□□□四□□立□工總承包協議
「□團」	□	公司其□公司
「康□□團」	□	重

「PPP　▫合同